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253號

再 抗告 人　溫朗東

代　理　人　謝良駿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閱卷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08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除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設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不得再行抗告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溫朗東向第一審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閱卷，經第一審法院裁定予以駁回，再抗告人不服，向原審法院提起抗告，經原裁定駁回其抗告。對於原裁定，既不在上開條項但書各款規定之列，自不得再行抗告。乃再抗告人猶提起再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裁定得否再抗告，應以法律之規定為據，不因原裁定正本記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（原審）提出抗告狀」等語，而受影響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